

证券代码：839764

证券简称：新瑞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完成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志坚、吕德国、王昱、朱春良、龚清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黄志坚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以上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、总经理黄志坚持持有公司股份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5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吕德国持有公司股份 3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1.4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王昱持有公司股份 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朱春良持有公司股份 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龚清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（1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友林、陈永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以上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2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许振曙为公司职工监事，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。任期期限与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任期一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5 日前以电话、短信、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会议由原监事会主席黄友林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会主席黄友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陈永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许振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要重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免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。

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(三)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